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

2.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 2.79 計新台幣 9,572,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1.05 計新台幣 3,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45,820 仟元。

2.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07.15~105.08.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 元~17.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7,248,69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4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7,000 股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於 107 年 5 月 11 日 轉讓予員工股份 375,000 股

(2)「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15-32 頁，附件一、五。
3. 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64,775,797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75,042)
加：本期稅後純益	303,189,296
可供分配盈餘	367,090,05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18,9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2,92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5 元)	(204,545,27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85,682,925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1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七。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促使電蝕箔的銷售比重大幅提升，阿壩州廠高速線擴線以及惠州廠提速計畫也都順利達成，整體的生產成本亦因而降低，對立敦及子公司來說著實為一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255,63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0,468 仟元，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淨額 2,094,664 仟元，稅前淨利 352,068 仟元，營收成長 7.68%，稅前淨利衰退 6.1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536,196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 2,838,297 仟元，增加 697,899 仟元，成長 24.59%；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 368,920 仟元，較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369,315 仟元，減少 505 仟元，衰退 0.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個體)	一〇七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255,633	3,536,196
營業成本淨額	(2,048,303)	(2,804,41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540)	-
營業毛利	202,790	731,778
營業費用	(76,265)	(260,0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3,943	(18,398)
稅前淨利	330,468	453,348
稅後淨利	303,189	368,920
綜合損益	258,326	314,94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5,591)	(101,8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6,038)	174,85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56,633	81,306
資產報酬率(%)	9.17	1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16.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9	7.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00	25.54
純益率(%)	13.44	15.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0,202)	125,6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62,922)	123,7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37,950	(98,218)
資產報酬率(%)	8.99	1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8	15.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5	21.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92	33.66
純益率(%)	10.43	1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 二、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低壓電蝕鋁箔高電壓段高容量製程開發。
2. 完成中壓電蝕箔高容製程開發。
3. 完成低壓化成生產線提速製程開發。

##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HZ環保技術提升，汙水治理自主操作。
2. AB廠爭取高新企業資格。
3. 車載及固態高容高壓品波浪降低及強度提升計劃。
4. 部分舊產線技改提速持續進行，降低生產成本。
5. 落實業務/客戶/產品別利潤率管理。
6. 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 A. 生產自動化/管理IT化/人員專業化/關鍵人員穩定化/嚴進嚴出。
  - B. IATF 16949(五大核心工具)、ASA、QCC/6 SIGMA之推動。

###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箔
  - A. 擴大銷售量、增加自產箔銷售比例、提升毛利率。
  - B. 擴大高分子固能電容 / 車載專用電容新應用市場份額。
2. 中高壓箔
  - A. 持續中高壓產線全稼動，達成全產全銷營業目標。
  - B. 比容提升品的市場開拓。
3. 導針
  - A. 擴大目標客戶接單比例。
  - B. 增加高附加價值導針銷售佔比。
4. 導箔及電蝕箔
  - A. 增加歐美客戶導箔應用市場銷售佔比。
  - B. 擴大自產低壓化成箔應用市場銷售。
  - C. 持續開發高比容電蝕箔產品。

### (三)研發計畫

1. 低壓化成 100Vf 以上產品長時效耐水性製程開發。
2. 低壓荷葉邊形成原因研究探討。

### (四)一〇八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去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開始下行，當前世界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對於 2019 年景氣都不看好。IMF 將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由 3.9%

下調至 3.7%，世界銀行也指出 2019 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慢至 2.9%，美國 GDP 增速由 2018 年的 2.9% 下修至 2.5%，大陸增速則由 6.7% 下降至 6.2%，歐元區、日本經濟表現也不如人意。鋁電解電容需求在去年第四季明顯下滑，目前仍呈現景氣低彌狀態。在激烈競爭情況下，除了對於現有客戶加強品質與服務，我們對於增長性市場將積極爭取，如電動/混合動力/其他車載系統、5G 通訊基站、高分子/固液混合等高容品。另外對於自產電蝕箔的高規品開發以及市佔率的提升，將有助於利潤率提高。

## (二)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透過財政、貨幣、減稅等多項利多政策陸續推出，有助於經濟緩步回升。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率由 16% 降至 13%，對於降低成本及增加消費有較大助益。在環境、金融、稅務管理的政策則是持續增強，法制規範化，有助於淘汰劣質企業，建立生產運營正規秩序，使正規經營的企業的更有保障，對於立敦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 (三)總體經營環境

中美貿易戰近期看似和緩，但貿易逆差只是其中一環，更核心在於對高新技術戰略制高點的爭奪，在 5G、AI、2025 中國製造方面，美國多次採取制裁手段在通訊和半導體領域對大陸施壓，多數專家認為短期不會結束。今年市場環境是不樂觀的，因應的策略必須是多方位，在降低材料成本部分，與主要材料供應商長期的戰略合作，爭取在價格上適度降價。在降低生產成本部分，節能與提升比容製程將持續開發，部分生產線的提速改造計劃也將持續進行。在提升品質方面，對於三化一穩定、IATF 16949 關聯的品質制度將持續導入，對於高容高壓產品的特性提升製程也列入年度計劃。市場開拓部分，自產箔市佔率的提升對利潤率有幫助，對於高規格優勢產品的導入以及成長性產品市場的積極爭取有助於提高接單量。以上都已列入年度計劃並積極進行，相信能夠在逆境中保持競爭力。

董 事 長：吳德銓



總 經 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股數)

第四條：凡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海內外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後，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及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3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4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31.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 4.95%，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07,483仟元，佔資產負債表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85,355仟元及7,7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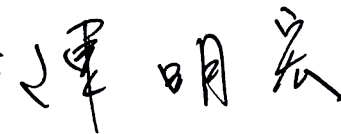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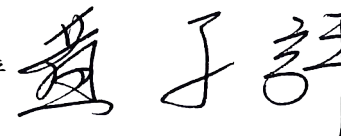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業利收保信務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9,097	9	\$294,0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7,428	-	10,0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495,220	15	477,2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282,370	8	255,3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82	-	17,7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07,483	9	303,306	9
1410	預付款項		8,866	-	7,2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	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4,594</u>	<u>41</u>	<u>1,366,274</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883,035	54	1,720,55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81,984	5	184,51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53	-	1,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58	-	5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04	-	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67	-	8,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0,601</u>	<u>59</u>	<u>1,919,96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3,505,195</u>	<u>100</u>	<u>\$3,286,24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893,861	25	\$552,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59,878	5	169,91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37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448	1	64,4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41	1	104,3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60	1	48,8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7,538	1	16,1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52,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0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48,333	35	976,96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9,667	2	111,66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	-	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0,740	2	113,917	3
2xxx	負債合計		1,309,073	37	1,090,882	33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40	1,378,705	42
3200	資本公積		428,091	12	415,80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97	3	57,2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63	3	78,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91	10	381,311	12
	保留盈餘小計		546,851	16	517,263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03)	(4)	(89,16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其他權益小計		(135,706)	(4)	(89,163)	(3)
3500	庫藏股票		(21,819)	(1)	(27,249)	(1)
3xxx	權益合計		2,196,122	63	2,195,3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5,195	100	\$3,286,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2,255,633	100	\$2,09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048,303)	(91)	(1,921,216)	(92)
5900	營業毛利		207,330	9	173,44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520)	-	(2,9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980	-	2,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790	9	173,00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0,230)	-	(12,140)	(1)
6200	管理費用		(61,063)	(3)	(51,0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2)	-	(2,1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2,5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265)	(3)	(65,335)	(3)
6900	營業利益		126,525	6	107,6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5,361	-	4,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332)	-	182,24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9,788)	-	(8,9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09,702	9	66,6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943	9	244,395	12
7900	稅前淨利		330,468	15	352,0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279)	(1)	(18,517)	(1)
8200	本期淨利		303,189	14	333,55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1)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172	-	-	-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0)	(2)	(10,4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63)	(2)	(10,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326	12	\$322,856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 (78,710)	\$ -	\$ (50,147)	\$1,909,4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	43,288	(7,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994)				(67,994)	
106年度淨利					333,551				333,55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	(10,453)			(1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10,453)			322,8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7						22,898	31,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 (89,163)	\$ -	\$ (27,249)	\$2,195,359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 (89,163)	\$ -	\$ (27,249)	\$2,195,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10,453	(33,3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5,040)	1,051		(44,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45,040)	1,051		258,3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88						5,430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 (134,203)	\$ (1,503)	\$ (21,819)	\$2,196,122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0,468	\$352,0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168)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3)	(10,529)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671
折舊費用	6,573	6,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
攤銷費用	793	928	取得無形資產	(1,771)	(1,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38)	174,8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	(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9,788	8,938	短期借款增加	2,085,014	2,252,576
利息收入	(1,661)	(396)	短期借款減少	(1,743,410)	(2,235,998)
股利收入	(54)	(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936	73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702)	(66,6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973)	(68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89	舉借長期借款	-	58,333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9,755)	償還長期借款	(19,999)	(6,6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
未實現銷貨損失	4,540	440	發放現金股利	(272,727)	(67,994)
其他項目	(3,316)	(3,3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33	81,30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20	(7,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04	154,322
應收帳款增加	(47,502)	(4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093	139,7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048	(8,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97	\$294,093
存貨增加	(4,177)	(22,0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4)	3,0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2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5)	(6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8	(2,599)			
合約負債增加	260	-			
應付帳款減少	(95,153)	(13,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7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	(132,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92	(86,968)			
收取之利息	1,661	396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9,422)	(9,218)			
支付之所得稅	(23,676)	(6,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91)	(101,8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65,275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9,688仟元及10,38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3,925	8	\$435,1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3,379	1	26,3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614,598	13	548,0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494,701	10	347,54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593	-	11,528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65,275	16	484,637	13
1410	預付款項		162,443	4	125,0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34	-	8,9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6,133	52	1,988,133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74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3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097,381	44	1,674,244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	3,990	-	3,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458	-	12,6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04	-	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193,502	4	206,87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175	48	1,907,624	49
1xxx	資產總計		\$4,793,308	100	\$3,895,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欽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028,051	22	\$552,25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59,878	3	169,91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958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8	144,718	3	126,0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8及七	49,158	1	68,4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5,683	3	106,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812	1	33,112	1
2320	一年內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8,774	1	61,0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32	1	14,44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653,664	35	1,131,69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90,193	10	224,48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26	1	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45,444	11	227,245	6
2xxx	負債合計		2,199,108	46	1,358,94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29	1,378,705	35
3200	資本公積		428,091	9	415,803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97	2	57,2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63	2	78,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91	7	381,311	11
	保留盈餘小計		546,851	11	517,263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03)	(3)	(89,16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其他權益小計		(135,706)	(3)	(89,16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21,819)	-	(27,24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98,078	8	341,457	9
3xxx	權益合計		2,594,200	54	2,536,81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93,308	100	\$3,895,7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忱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3,536,196	100	\$2,838,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804,418)	(79)	(2,359,420)	(83)
5900	營業毛利		731,778	21	478,877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8,109)	(1)	(47,251)	(2)
6200	管理費用		(164,232)	(5)	(138,357)	(5)
6300	研發費用		(42,850)	(1)	(2,1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4,84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0,032)	(7)	(187,791)	(7)
6900	營業利益		471,746	14	291,08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6,417	1	15,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8,799)	(1)	180,61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6,016)	(1)	(22,8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8)	(1)	173,025	6
7900	稅前淨利		453,348	13	464,1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4,428)	(2)	(94,796)	(3)
8200	本期淨利		368,920	11	369,31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50)	(2)	(11,2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973)	(2)	(11,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947	9	\$357,82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189		\$333,55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731		35,764	
			\$368,920		\$369,3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8,326		\$322,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621		34,970	
			\$314,947		\$357,8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2.2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利有限公司  
LIDUN LI COMPANY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 -	\$(50,147)	\$252,566	\$2,161,97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50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		(43,2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88	(67,994)				(67,994)	(67,9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年度淨利					333,551				333,551	369,31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				(10,695)	(1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322,856	357,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7						22,898	31,085	31,0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27,249)	53,921	53,9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	\$(27,249)	\$341,457	\$2,536,816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341,457	2,536,8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341,457	2,534,26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10,4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272,727)				(272,727)	(272,7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368,9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4,863)	(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258,326	314,9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88							56,621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398,078	\$2,594,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3,348	\$464,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359)	(208,761)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2,072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671
折舊費用	116,357	97,52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157	(73,296)
攤銷費用	990	1,193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1,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2,922)	50,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	(189)	短期借款增加	2,193,775	2,252,576
利息費用	26,016	22,811	短期借款減少	(1,717,981)	(2,235,998)
利息收入	(5,176)	(2,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936	731,073
股利收入	(54)	(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973)	(681,102)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5	4,715	應付長期借款	447,300	140,000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9,755)	償還長期借款	(173,836)	(321,73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738	(4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72,727)	(67,99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2,2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3,921
應收帳款增加	2,671	(16,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950	(98,2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8,537)	(164,4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0	3,665
存貨增加(減少)	(6,124)	1,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54)	154,814
預付款項增加	(294,262)	1,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179	280,3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438)	(28,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925	\$435,17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73	(3,8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3)	39,411			
合約負債增加	29,711	9,2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81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160	12,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	(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3)	(2,627)			
收取之利息	85,812	270,324			
收取之股利	5,176	2,128			
支付之利息	54	45			
支付之所得稅	(24,478)	(23,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766)	(50,505)			
	(20,202)	198,9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鎰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p>增列使用權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解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第三條</p> <p>名詞解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u>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增列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
		<p><u>第七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原列第十四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p><u>第八條</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原列第六條，調整條次為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四)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六)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四)專業<u>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六)略。</p>	八條。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十)略。</p>	<u>第九條</u>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del>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del>，……，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del>(一)~(十)刪除。</del></p>	原列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九條。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p>	<u>第十條</u>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p>	原列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第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u>第十一條</u>	第 <u>八</u> 條、第 <u>九</u> 條及第 <u>十</u>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十六</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原列第八條之一，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為 <u>第十一條</u> 。
第九條	<u>第十二條</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原列第九條，調整條次為 <u>第十二條</u> 。
第十條	<u>第十三條</u>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del>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三條</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原列第十條，調整條次為 <u>第十三條</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u>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第十四條</u></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二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u>第十五條</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u>第十六條</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li> </ol>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四、略。</p>		<p><u>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四、略。</p>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		調整調次至第七條。
第十五條	罰則 以下略。	<u>第十七條</u>	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	<u>第十八條</u>	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九條</u>	調整條次。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補充修訂。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文字修訂。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2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予補充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文字修訂。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吳德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7/06/20

- 第一條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候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資訊，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後，依核決權限呈請裁決。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五)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



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為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人員核決。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人員核決。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 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5/01/06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013/06/19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且經股東會通過合併之對象背書保證限得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未超過淨值 10% 限額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107.06.21	3年	43,731,598	31.72%	43,731,598	31.72%
董事	柯村欣	107.06.21	3年	624,729	0.45%	615,279	0.45%
董事	吳志銘	107.06.21	3年	470,701	0.34%	470,701	0.34%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7.06.2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07.06.21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44,817,578	32.51%
監察人	朱永昌	107.06.21	3年	1,060,092	0.77%	1,060,092	0.77%
監察人	葉弘胤	107.06.21	3年	29,837	0.02%	29,837	0.02%
合 計						1,089,929	0.79%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137,870,516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272,23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27,223 股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